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長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委任董事	2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2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V. 周年股東大會	3
VI. 投票表決	4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4
VIII. 董事會建議	4
IX. 責任聲明	4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周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鄺志傑先生

敬啟者：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一名新的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II. 建議委任董事

以下為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趙斌先生之資料：

趙斌先生，49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EMBA，1976年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歷任濟南軍區、山東省軍區下屬單位戰士、副連職幹事、正連職幹事、副營職幹事、政治處副主任、主任。1998年到企業工作，歷任山東華魯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山東華魯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趙先生現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規劃發展部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趙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09年建議的薪酬為人民幣35,000元，但有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趙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趙先生任期經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言，趙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III. 建議委任的原因

本公司所建議委任新的董事，可為本公司董事會帶來不同背景、經驗和資歷的成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委任新的董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於《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中增加一款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周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重申的公司章程已經本公司委任的中國律師審閱，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在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中國律師確認該等修訂及重申的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V.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董事長函件

本通函隨附可用於周年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徐國君先生、孫明高先生及鄺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核了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的建議。

VIII.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X.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郭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二零零八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及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建議的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酬金議案；
7. 委任趙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見附註8)。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見附註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確定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親身、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本公司股東依附註1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周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 255005
電話： (86) 533 2196025
傳真： (86) 533 2287508
8. 該名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委任董事」的章節。
9. 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標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章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 琴女士 (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鄺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